

彰化縣社頭鄉第六公墓懷德堂興建完工後長期閒置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已啟用並增加營運收入

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彰化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彰化縣社頭鄉公所於民國(下同)95年8月4日興建完工之第六公墓懷德堂(下稱懷德堂)，因未施設納骨灰(骸)櫃位致未啟用而長期閒置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業已完成施設，並於103年5月29日啟用，增加營運收入420萬餘元。

彰化縣社頭鄉公所為提供民眾存放先人遺骸場所，於95年8月4日興建完工之懷德堂，總樓層面積為1,639.4平方公尺，興建經費計2,575萬餘元。經彰化縣審計室於101年查核發現，懷德堂自95年間興建完工後，因未施設納骨灰(骸)櫃位，致歷時近6年，仍無法提供民眾申請使用而長期閒置，經函請該公所研謀改善。

嗣經彰化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已施設骨灰(骸)櫃位計2,250個，並於103年5月29日公告啟用，截至103年12月底止，民眾申請使用骨灰(骸)櫃位計191個，已收取管理費57萬餘元及使用費363萬餘元，計增加營運收入420萬餘元。



彰化縣社頭鄉第六公墓懷德堂
(彰化縣社頭鄉公所提供)